

2026年4月9日、4月15日、4月28日、5月6日和5月20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在东莞市清溪镇科技路西四街5号经营无证照加工厂，主要从事树脂桶再生清洗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清洗等生产工序及混床1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三十九类“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”第85项“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（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，均不含仅分拣、破碎的）”的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机动车、废电机、废电线电缆、废钢、废铁、

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、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、废塑料、废轮胎、废船、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（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、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）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但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NO: ZF2601610、ZF2601816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: XW2601107、XW2601109、XW2601111、XW2601268、XW2601288、XW2601620）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

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对上述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上述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如你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对你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13楼1316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小姐，87322980

抄送：清溪生态环境分局。